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53 号

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业绩预告）显示，你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亏损 420 万元至 600 万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580 万元至 800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：

1. 业绩预告显示，因国内销售受疫情影响，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约 15%；你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,339.97 万元，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,075.29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所处行业环境、主营业务开展情况、交易对方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金额、是否存在新增业务、新增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新增业务、无商业实质的交易等方式增加 2022 年度收入规模的情形，

并请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有关营业收入扣除规定，说明你公司2022年预计扣除后的营业收入情况、具体扣除项及其金额。

(2) 请结合上述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可能存在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一亿元、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2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3年2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年2月1日